

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大国品牌委员会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内蒙古老字号协会

蒙品会联（2025）1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首批“中国五星品牌” “中国著名品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推动民营企业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
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劳动、
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的使用、管理、保护
机制，以实际行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首批“中国五星品牌”“中国著名品牌”评价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在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成立的法人企业。

二、评定依据

GB/T 27925《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T/NMB 1.2《品牌评价认定规范 第2部分：国家星级品牌》

T/NMB 1.5《品牌评价认定规范 第5部分：著名品牌》

三、评定流程

（一）申报

登录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官方网站（www.nmbrand.org），在首页导航栏点击“资料下载”（如下图所示），下载“品牌评价认定申报表”，按要求填好后，与相关材料制成 PDF 文档，点击



首页右侧所示模块儿填写相关数据，上传保存的 PDF 文档，点击《申报》。

截止日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专家评审

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分析，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审核，提出认定意见。

（三）公示公告

对达到“中国五星品牌”“中国著名品牌”标准的企业，主办方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均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由主办方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并向企业颁发“中国五星品牌”“中国著名品牌”证书和牌匾。

四、评定费用

参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布的《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见附件2），根据服务质量、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收取。

付款可银行转账或微信二维码支付。

户 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7271110182600176375

注：二维码付款请务必“添加备注”，
输入“中国五星品牌”“中国著名品牌”认定。



五、申报材料编制

（一）封面

申报材料封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材料名称：“中国五星品牌”“中国著名品牌”评定申报书；

2) 申报单位名称及日期。

（二）正文

申报书正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品牌评价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1）；

2) 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及企业历史沿革、发展现状等情况，不超过 2000 字，必要时可附相关图片。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小凤

手机：13848615055

电 话：0471-6924667

邮 箱：evaluation@nmbrand.com

附件：1. 品牌评价认定申报表

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单体系认证基础价格要求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品牌评价认定申报表

(请首先仔细阅读表后所附“填表说明”，再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申请品牌评价类别					
☐ 中国星级品牌 ☐ 可持续发展品牌 ☐ 质量品牌 ☐ 著名品牌 ☐ 诚信品牌 ☐ 科技品牌 ☐ 企业文化品牌 ☐ 最具影响力品牌 ☐ 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可多选）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企业性质		按《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第一条规定，选择一项市场主体分类填写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97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微 信 号
联系人姓名			手 机		微 信 号
品牌管理情况					
品牌规划文件		☐ 有 ☐ 无		品牌管理文件及相关制度 ☐ 有 ☐ 无	
独立的品牌管理机构		☐ 是 ☐ 否		品牌管理师	☐ 有 ☐ 无 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
财力支持		☐ 有 ☐ 无		标准制定	☐ 主导 ☐ 参与 （请注明标准名称及编号）
承诺书及附件材料目录					
我单位承诺： 1. 申请表及所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获得认定后，我们将按认定规范的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目录（由申报单位填写，所附材料应逐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企业简介					
2. 企业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文件（包括品牌发展规划的内容）。					
3. 企业组织架构和职责，管理制度设计、资源调配、监督执行等。					
4. 品牌状态监视制度和预警机制、品牌状态和策略调整制度（包括应对产品、市场、行业、服务、社会、经济、科技、政治等方面的变化而采取的措施）。					
5. 品牌保护、化解不利因素和修复损害措施以及一本统一的、包括相关品牌管理制度的品牌管理手册。					
6. 品牌管理职能部门设置、人员配置、财力支持证明以及办公环境、基础设施等证明。					
7.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商标证书、品牌管理师职业能力证书等）。					
备注：1. 申请材料中有关市场登记、体系认证、专利、商标等内容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申请材料按企业基本情况、品牌管理情况、承诺书及附件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与提供的其他材料、印章保持一致。

2. “通讯地址”应填写能够收取信件、快递的有效地址，可与申报企业住所一致。

3.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 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1710/t20171017_1758922.html），从 97 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如：“01 农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

4. “注册商标”：指企业与品牌名称相对应的商标名称。仅拥有商标使用权的，须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查询网址：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5. “使用类别”：按商标注册证上核定使用商品的类及具体产品填报。

6. “企业性质”：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 http://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86.html）第一条所规定的市场主体分类填写，并填写具体细分类别。如：申报企业属于“100 内资企业——110 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价格要求

(一) 单体系认证基础价格要求见下表:

单体系认证基础价格要求

企业员工人数	QMS 或 FSMS 基础价格	EMS 或 OHSMS 基础价格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或风险程度的不同,按高度复杂、中度复杂、低度(有限)复杂的等级,或一级、二级、三级风险程度,分别设定基础价格		
		高度污染/一级	中度污染/二级	低度(有限)污染/三级
65 人以下	1.2 万元	1.6 万元	1.4 万元	1.2 万元
66—125 人	1.8 万元	2.5 万元	2.3 万元	2.1 万元
126—275 人	2.1 万元	3.0 万元	2.8 万元	2.6 万元
276—625 人	2.8 万元	3.8 万元	3.6 万元	3.4 万元
626—1175 人	3.2 万元	4.6 万元	4.3 万元	4.0 万元
1176—1550 人	3.6 万元	5.4 万元	5.1 万元	4.8 万元
1551—2000 人	4.0 万元	6.2 万元	5.9 万元	5.6 万元
2001 人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24 万元			

注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根据认证工作量的变化适当提高认证费用(但不限于):

1) 对于具有专项要求的认证,审核人日数将适当增加,相应的认证费用应适当增加。

例如:就建筑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而言,审核依据增加了 GB/T50430 标准的要求;

2) 同等人数规模,但组织内部机构复杂程度不同。例如:一个集团性公司下属若干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同时申请认证,与单一公司申请认证,尽管人数可能相同,但认证

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显然不同，前一企业的认证费可能高于后一企业；

3)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产品复杂程度不同。例如，一个企业认证覆盖单类产品，另一企业认证覆盖多类产品，认证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4)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分场所数量和地域分布不同。例如，一个企业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员工在同一区域工作，另一个企业管理体系覆盖的员工分布在与总部距离不等的若干分场所，由此带来的认证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5)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程度不同，例如，劳动密集型生产和高度自动化水平生产、产品生产过程全部内部控制和部分生产过程分包等等，由此带来的认证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注 2：企业同时申请多体系认证时，应按申请认证的不同领域分别核算与企业规模相一致的基础价格，以此基础价格之和为基础，按本条第三款的要求核算折扣价格。